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七十四

內務府

升除府屬司官

府屬司官○順治初年定。內務府屬各官。均由內務府總管帶領引

見補授○康熙四十年奉

旨。內務府司官。間用旗員○雍正元年奉

旨。內務府屬司官所用之旗員。揀選好者奏留。其餘一概撥回。不堪用者。即行革除。不可徇情。所遺之缺。即著補用內府人員。欽此遵

旨議定。凡內務府屬官嗣後均用內府人員。郎中員缺。

於員外郎參領內揀選。員外郎員缺。於主事六

品司庫庫掌副內管領驍騎校護軍校

暢春園苑丞內揀選。主事員缺。於筆帖式未入流  
司庫內揀選。司庫員缺。於未入流司庫庫使筆  
帖式內揀選。內管領員缺。於舊內管領子孫及  
副內管領內揀選。副內管領員缺。於筆帖式庫  
使庫守領催內揀選。朝鮮通事官員缺。於本佐  
領保送人員內揀選。

暢春園

行宮各等處苑丞員缺。於苑副內揀選。八品司匠  
催長員缺。於筆帖式未入流司匠催長未入流  
司庫庫使內揀選。未入流司庫庫長司匠催長  
暢春園等處苑副員缺。於筆帖式庫使庫守內揀  
選。均引

見補授奉

旨。未入流司庫以下等官。即著內務府總管選補。○七  
年覆准。嗣後內務府郎中以下六品官以上員  
缺。於月杪截限。次月初十日內遴選應升人員。  
於二十五日以內引。

見補授。○十三年奏准。凡官員奉差二三年之久。及患病至半年者。均令開缺別補。○乾隆九年

諭。內務府補授屬官。有春季補授員外郎。秋季即引見補授郎中者。凡一應升轉。理宜論其年分次序。揀選補用。乃並不論其行走年分。止將目前驅使熟識之人。屢加遷擢。年久陳人。轉致屈抑壅滯。似此辦理。不但非鼓勵人材之道。亦滋惡習。無益於事。若以現出之缺。果屬緊要。其人不甚相宜。即於補授之後。原可酌量改調。嗣後推升揀選人員。著仍論其年久人去得能辦事者。揀選引見。如年雖淺。而人品實在出衆。

才具優長著將其地必須其人情節聲明具奏一併  
引見永著為例欽此遵

旨奏定。堂郎中辦理六庫郎中皆繁要之缺。毋庸論俸。  
應於各司郎中內揀選奏補。郎中員外郎掌關  
防內管領員缺。於應升人員內將奉

旨記名。並京察准為一等者為一班。京察列二等年  
久者為一班。遇缺分班間用。論俸開列。主事司  
庫八品苑丞司匠催長等缺。於應升人員入京  
察者。按等次論俸。不入京察者。止論俸開列。內  
管領員缺。按向例將舊內管領之子孫與應升

人員一併揀選引

見但舊內管領之子孫。有有品級者。有無品級者。從前於五品內管領六品副內管領員缺。概行列名。嗣後舊內管領之子孫。有品級者。升補內管領無品級者。升補副內管領。與各項應升人員一同引。

見凡俸滿員外郎食現任俸五年。主事食現任俸二年。司庫六品庫掌六品苑丞內管領均食現任俸六年。副內管領除舊內管領子孫外。食現任俸八年。筆帖式食現任俸十二年。未入流司庫

司匠催長庫掌苑副食現錢糧八年。方准升補。  
其各項未入流司庫等員缺。所有應升之庫使  
庫守執事人領催等。均於本差行走十年者。方  
准補授。凡雜職除未入流苑丞苑副原屬揀選  
之缺。仍於各該處保送人員內揀選補授外。其  
各司各處之未入流司庫庫掌司匠催長掌果  
等缺。各該司均有候升之庫使庫守領催果房  
人等。嗣後何司缺出。即令該司於所屬各處應  
升人員內揀選年久人去得者。擬定正陪補授。  
凡保送人員。該處有十人以外者。每次准保送

二人十人以內保送一人五人以內間一次保送一人其京察列為三四等者概不准保送凡議敘以應升之官即用人員擬為一班與應升人員分班間用議敘以應升之處列名人員與應升人員一同論俸據選錄用凡引

見人員除特題及補授護軍統領

盛京佐領內務府佐領內管領不拘額數外其餘每缺擬定正陪各一人引

見擬陪者下次即擬正儻有事故仍停其升轉○十一年奏准嗣後郎中員外郎員缺即聲明現在

所出之缺。將應升人員引

見補授。其郎中員外郎內。或有繁簡不甚相宜。應調補者。奏明調補。各司郎中掌印及兼管別司。亦皆奏明。其主事以下官調繁簡。亦皆註冊。至京察考覈時。按其所調繁簡。以分優劣。其現委別項差務者。亦視其所委差務之繁簡。該處出具考語。以定優劣。○十三年奏准。嗣後內務府堂主事食俸已滿者。遇有應升。擬以前列。與應升之各司院主事。一同引

見補授。再本府額設堂筆帖式內。京察准為一等。及

俸深應升者。別立一班。與各司院京察一等俸  
深議敘三班應升人員。輪班升用。○又定嗣後  
遇有堂筆帖式應升主事公缺。先於京察准為  
一等筆帖式內。按行走年分。擬定正陪。准其升  
用一人。續於各司院人員三班升用後。再遇堂  
筆帖式等應升主事公缺。即於俸深筆帖式內。  
按行走年分。擬定正陪。准其升用一人。再本府  
委署主事。承辦一切差務。均與堂主事無異。此  
內有議敘一等俸深應升之人。嗣後如京察一  
等應題堂主事人員用完。尚未屆京察之際。遇

有堂主事員缺。即將此項人員。揀選題補。○十五年奏准。嗣後各處應題主事。毋庸專以本處人員題補。仍照舊例。一概歸班選補。○十六年奏准。嗣後熱河

行宮總管員缺。作為內務府額外郎中。如奉特旨補授者。即帶原銜兼任。○十七年奏准。辦理雍和宮事務。內務府郎中員外郎各一人。照管理

中正殿之例。作為額外之員。停其兼司。開缺別補。○又議准。司俎官贊禮郎八品苑丞司匠催長。前例未定。以應升年分。嗣後司俎官。如行走三

年無過准該處保送升轉其七品贊禮郎八品苑丞司匠催長照未入流司庫之例食現任俸八年方准各該處保送升補○二十三年奏准

盤山黃新莊湯泉三處

行宮總管定以五年更換來京轉補○又奏准嗣後造辦處

雍和宮

圓明園等處人員遇有升轉別處或因該員熟諳本處事務人地相宜該管大臣於摺內聲明將本處人員對品調補概不准仍前奏留溢行開

缺。○二十七年議准打牲烏拉總管衙門筆帖式內增設倉官一人。效力人內設委署筆帖式二人。均定以三年期滿。如果行走勤慎。倉官由該總管保送內務府帶領引。

見以各司各處主事補用。如不願來京。即以該處驍騎校補用。其委署筆帖式。以該處筆帖式補用。○三十一年議准。由上駢院主事。筆帖式內各揀選一人。駐張家口辦理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愛馬羣事務。五年期滿。如果行走勤慎。奏請以應升之缺即行升補。○三十三年議奏。於

六部各保送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由內務府  
帶領引

見以郎中二人兼攝六庫事務。員外郎六人分管六  
庫。其六庫原設之內府員外郎十二人內減撤  
六人調補六部奉

旨。內務府六庫司員不必與六部調換。著交部。每部於  
員外郎內各揀選二人定擬正陪帶領引見。簡派兼  
管。仍令各該員兼辦部務。毋庸開缺。餘依議。○三十  
四年奏准嗣後三院

圓明園

暢春園

雍和宮造辦處司員內。如有該管大臣之子孫弟兄者。皆令迴避調補。其司員內。祖孫父子弟兄升補同司者。亦均調補別司。○三十五年奏准。嗣後如有議敘以主事補用者。於文到日扣算三缺後補用一缺。按班接補。七品者以

圓明園等處七品苑丞庫掌等缺補用。及各項微員有議敘議處降補。及差滿回京應補本項員缺者。均照三缺後補一缺之例。畫一遵行。○又諭。據總管內務府大臣奏。兼攝茶庫之兵部員外郎。現

升禮部郎中。請仍留兼辦庫務等語。所奏不可行。前  
因內務府人員習氣不好。是以令六部選派誠幹司  
員引見。兼攝六庫。俾相牽制。此等兼攝之員。若令久  
於其任。則不但不能糾察。轉恐沾染積習。彼此聯為  
一氣。殊非派員監理之本意。嗣後六部人員兼攝六  
庫者。並定限三年更換一次。其有升任等事。總管內  
務府大臣概不准奏留。著為令。○又奉

旨。熱河總管。向係五品職官。今新設苑副等。亦賞給五  
品職銜。伊等品秩相等。礙難管轄。熱河總管。著施恩  
賞給四品職銜。三十八年奉

旨。內務府司院事屬一體。均為總管內務府大臣所屬。  
嗣後總管內務府大臣之子弟內現任官員。著不必  
迴避。○四十一年奉

旨。嗣後膳房頭等侍衛章京內年久得力。遇有升任卿  
員。及包衣護軍統領者。該處止可請留章京之任。其  
頭等侍衛不必開缺。又如內務府堂郎中。原係坐辦  
之員。如內務府大臣出外。其在京一切事務。皆應堂  
郎中代辦。不宜輕離職守。乃向來有奏請將堂郎中  
補授包衣護軍統領者。該員即應輪班隨園。其內務  
府事務。又令何人坐辦。此皆內務府大臣看顧情面。

專為該郎中圖得花翎黃褂之榮。而置坐辦於不計。  
殊屬非是。著將內務府大臣傳旨申飭。嗣後堂郎中。  
如有實在辦事年久得力者。止許該大臣具摺奏明。  
候朕酌量加以卿銜。不准其仍列名升補包衣護軍  
統領。○又奏准。錦州管莊委署主事一缺。該處如不  
得人。於會計司銀兩莊頭處筆帖式內揀選能  
事者二人。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授為委署主事。派往錦州。隨同副都統辦理莊務。  
三年期滿。如果行走邇勉。由該副都統奏明來  
京。以內務府委署主事補用。○又奏准。

文淵閣提舉閣事銜。由總管內務府大臣內請旨簡派一員兼充其一切收發啟閉稽察直宿諸務。於內務府司員內揀選四人引

見責令經營並派筆帖式四人隨同辦理。○四十九年議准嗣後熱河苑副正副千總如遇尋常遇失由該總管分別功過送府與內務府人員一體入於功過本內具題以示勸懲。○五十一年奏准府屬郎中員缺係董率辦事之人責任綦重嗣後各該處題缺及三院裁缺升用之處概行停止如郎中缺出由內務府及三院各等處

員外郎內管領內。會同該管大臣。一體揀選升用。其升選人員。均由內務府帶領引

見。○又定內務府員外郎五十九缺。向係公缺。今仍作為公缺。主事十二缺。向係公缺。今擬堂主事二缺。改為題缺。餘十缺。仍作為公缺。委署主事十一缺。向係公缺。今擬委署堂主事一缺。改為題缺。餘十缺。仍作為公缺。上駕院員外郎四缺。向係題缺。今酌留該處題缺二。改為公缺二。張家口年滿筆帖式。補用主事委署主事之處。俱於該處題缺內補用。武備院員外郎八缺。向係

題缺。今酌留該處題缺四。改為公缺四。主事二  
缺。向係題缺。今酌留該處題缺一。改為公缺一。  
六品庫掌八缺。向係題缺。今酌留該處題缺四。  
改為公缺四。奉宸苑員外郎四缺。向係題缺。今  
酌留該處題缺二。改為公缺二。委署主事一缺。  
向係題缺。今改為公缺。六品虛銜八品苑丞十  
二缺。向係題缺。今酌留該處題缺六。改為公缺  
六。六品庫掌一缺。向係題缺。今酌擬與應升人  
員聞用一人。

南苑員外郎二缺。向係題缺。今酌留該處題缺一。

改為公缺一。主事一缺。委署主事一缺。向係題缺。今俱改為公缺。造辦處六品庫掌六缺。向係題缺。今酌留該處題缺三。改為公缺三。

寧壽宮主事一缺。又委署主事一缺。向係題缺。今俱改為公缺。

中正殿員外郎二缺。向係題缺。今俱改為公缺。  
御茶膳房主事一缺。委署主事一缺。向係題缺。今酌擬與應升人員輪班間用。

圓明園主事一缺。委署主事一缺。向係題缺。今俱改為公缺。六品苑丞八缺。向係題缺。今酌留該

處題缺四。改為公缺四。其該處題缺之六品苑  
丞。每京察一次。准其保送二人。升用公缺員外  
郎。

清漪園

今名頤和園

靜明園

靜宜園各有員外郎一缺。向係府屬人員內轉補。  
嗣後作為各該處題缺。其六品苑丞。每京察一  
次後。仍准保送一人。升用公缺員外郎。

御藥房主事一缺。委署主事一缺。向係題缺。今俱  
改為公缺。總管工程處委署主事一缺。向係題

缺。今改為公缺。○又奏准。嗣後派出兼理

文淵閣事務司員。毋庸帶領引

見。○五十二年奏准。嗣後派出協理掌關防管理內

管領事務處員外郎。毋庸帶領引

見。○五十三年奏准。張家口三旗牛羊羣委派主事一人。筆帖式一人。由慶豐司揀派發往掌理圈務。五年期滿。如無貽誤。帶領引

見。主事以員外郎升補。筆帖式以主事升補。仍發回。再五年期滿。照例升用。○嘉慶四年奏准。造辦處公缺六品庫掌三缺。仍照舊歸入該處題缺。

中正殿員外郎二缺。改為公缺一題缺。一奉宸苑  
樂善園

南苑三處公缺員外郎三缺。主事一缺。委署主事  
二缺。苑丞六缺。庫掌一缺。俱照舊改為題缺。其  
員外郎仍按三缺得一輪班升用。

圓明園公缺主事一缺。委署主事一缺。苑丞四缺。  
俱改為題缺。其主事苑丞庫掌內卓異俸深者。  
仍照舊保送內務府。按品升用。所遺六品之缺。  
於本園委署主事七品庫掌苑副內升用。續出  
之缺。論品推升。凡有應升人員。嗣後均由各該

處自行帶領引

見○五年議准六庫郎中向條揀選引

見○仍照舊例辦理外嗣後遇有三庫郎中及六庫員外郎缺出均由內務府總管大臣於七司三院郎中員外郎內保舉數人引

見恭候

欽定仍於三年期滿更換○又奏准造辦處應升員外郎之六品庫掌統俟府屬員外郎升至十一缺後由該處升用一人○六年奏准凡捐納員外郎主事由戶部咨送到府會同稽察內務府

御史當堂掣籤。將各員名次註冊。俟應補缺出升用三人後。按班挨名題補一人。如有呈請學習者。止分於各司各處行走。仍令守候本班挨補。凡官員筆帖式遇有差滿回京。及年滿應行轉補。並降補之員。於文到日過六缺後。加班補用。捐復之員。於文到日過五缺後。補用。病痊起補之員。於該員具呈請補時。仍令坐補原缺。筆帖式卓異一等。及厯俸六年十二年者。始准於應升處列名揀選。○十三年

諭吏部議駁廣興奏內務府應行迴避司員。與各部院

司員對品調補。請旨飭令總管內務府大臣遇有應行迴避之員。即於七司三院三山各等處酌叢調撥一摺。內務府屬官向例不行迴避。原非引嫌杜弊之道。廣興所奏不為無見。然以內務府司員與部院司員對調。於一切保送升轉等事。亦多格礙難行。况雍正年間曾經遵

旨議准。凡內務府屬官均用內務府人員。則與部院司員對調尤與定例不符。茲吏部請將該侍郎所奏毋庸置議。係屬照例辦理。惟議令該大臣自行酌叢調撥。尚未妥協。此事著派軍機大臣會同外旗之總管。

內務府大臣廣興阿明阿和世泰於內務府迴避各員。即於三院三山等處。公同鑑掣對調帶領引見。以昭公允。嗣後內務府所屬司員內有升至總管內務府大臣者。如有應行迴避親族亦著軍機大臣會同外旗之總管內務府大臣照例辦理。著為令。○十五

年奉

旨。嗣後內務府應行迴避官員。令外旗總管內務府大臣。會同軍機大臣鑑掣後仍著內務府帶領引見。○二十年奏准。豫工捐納人員郎中員外郎。仍照舊例。於額設公缺內升三補一。按名銓補。其主

事委署主事。統計公缺題缺數目。分班按升三補一之例。依次輪選。六品庫掌六品苑丞八品苑丞各官均係題缺。亦照升三補一之例銓選。  
○二十一年奏准嗣後例應推升員外郎之理。事同知自試俸期滿文到之日過五缺後補用。行丈該省出具考語由內務府帶領引

見。○二十二年奏准嗣後捐納六品庫掌六品苑丞六品職銜八品苑丞各官自鑄掣後於各該衙門各計升班過三缺後按出缺日期掣定名次。  
按名銓補。○二十五年

諭。內務府司員向無迴避親族之例。與翰林院詹事府  
理藩院鑾儀衛等衙門人員不行迴避者。事同一體。  
嗣因廣興奏請迴避。經部議。內務府大臣遇所屬內  
有應行迴避之員。即於三院三山等處籤掣對調。三  
院三山皆歸內務府大臣統轄。豈一經迴避調補。即  
可引嫌杜弊。前次廣興妄議更張。殊屬無謂。嗣後內  
務府大臣。於所屬官員。仍照舊例毋庸迴避。○道光  
二年奏准。盤山總管升授郎中。經該管大臣奏  
明保留五年。如未屆年滿。仿照奏事處行走司  
員。由員外郎升任郎中。未滿八年。仍留奏事處

之例。即將該員以郎中銜。仍留盤山總管之任。  
俟年滿時。遇有郎中缺出。即行補用。○又定嗣  
後盤山黃新莊湯泉三處。

行宮總管。如係京察列為一等。或歷俸已滿。經該  
管衙門保送以內務府應升之缺升用者。准其  
歸入一等俸深班內。與在京應升人員一體揀  
選升用。所遺員缺。另行揀員帶領引。

見補於○七年奏准嗣後凡遇有主事委署主事缺  
出。先將應升人員升用一人。次將應補人員補  
用一人。總以應補人員不得連次補用二人。致

壓升班而應升人員亦不得連次升用二人致  
礙補班。如遇補班無到班人員仍准升班按班  
升用。○又奏准嗣後各司處印鑰郎中內如得  
其人仍派郎中佩帶亦不拘定先後如不得人  
即揀派兼司郎中佩帶或由所有員外郎內擇  
其人辦事認真者令其佩帶以專責成。○十二  
年奏准嗣後各處鹽政織造鈔關差期已滿並  
無降調處分奉

旨令其回京當差者均毋庸計缺俟該員等到京後  
即以原銜對品遇缺補用如有降調者仍照舊

例歸於降調班六缺後補用。如因參罰處分回京者。按三缺後補用。至外任地方官員遇有奏請迴避欽奉

諭旨令其回京當差之員。是迴避人員並無事故。該員如由郎中

簡放外任迴避進京者。即以原銜遇有郎中缺出。扣留補用。若由員外郎

簡放外任迴避進京者。遇有員外郎缺出。扣留補用。至由卿員

簡放外任緣事回京者。候

旨遵行。二十年奏准。

圓明園郎中缺出。於各處現任郎中內。揀選奏請調補。如內務府各處郎中內。一時不得其人。由內務府各司處員外郎及

圓明園員外郎內。一體揀選人妥協當差勤慎者二三員。帶領引

見補放如

簡用內務府人員。所遺員外郎之缺。即歸內務府升補。儻

簡用

圓明園人員所遣員外郎之缺。由

圓明園一等及俸深應升人員內。揀選升用。如不得人。由內務府員外郎內。揀選奏請調補。○又奏准。嗣後三院郎中。均作為該處題缺。遇有缺出。即由各該院題升。其各該院員外郎。既有應升專缺。亦毋庸截升本府郎中之缺。○二十三年奏准。本府及三院等處郎中員外郎。奉

旨簡放熱河正副總管戶部三庫庫差九江關監督。係兼道員者。均照例開缺。其有補放江南蘇州杭州三處織造粵海關淮安關監督者。仍留底

缺委員署理。其應領俸銀米石。即行停領。俟該員回京之日。仍歸本任。當差再支銀米。准其接算前俸。○咸豐元年奏准。嗣後郎中缺出。先將應升人員升用二人。次將應補人員補用一人。其應升人員。仍以一等者升用二班。俸深者升用一班。○又奏准。嗣後員外郎缺出。先將應升人員升用二人。次將應補人員補用一人。其應升人員。仍以一等者升用二班。俸深者升用一班。如一等人員升竣。再到一等班時。堂主事抵升二次。各司二等主事抵升一次。二等六品司

庫抵升一次。○又奏准嗣後六品司庫副內管領缺出。先將一等筆帖式升用二人。次將各項達他升用一人。次將應補人員補用一人。次將俸深筆帖式升用一人。次將保舉筆帖式升用一人。次將各項達他升用一人。次將應補人員補用一人。每八人為一周。○六年奏准嗣後讀祝缺出。即由學習贊禮郎內擇其能讀祝者帶

領引

見補放。至該贊禮郎等升途。原係六年俸滿後應揀選司庫副內管領副參領等缺。如有禮節嫻熟。

差務勤慎者。每屆二年各保一人。以應升之缺。  
無論升補。計一缺後。截升一人。○又奏准。報捐  
不積班人員。除遇缺即補。並分缺先用人員不  
計外。無論升補。統計五缺後。插班選用一人。即  
補人員同時到班。仍用即補。若遇分缺先用到  
班。如上次未用分缺先用人員。此次應補分缺  
先用。○同治七年奏准。內務府司員

簡放熱河正副總管。照粵海關淮安關暨三處織造  
免其開缺。委員署理。其應支本任俸銀米石。即  
行停領。俟回本任。再行支領。接算前俸。○十一

年奏准郎中員外郎班次仍照道光十七年成  
案改為升用一班補用二班再主事班次亦即  
照辦其候補人員均歸補班分班輪補概不准  
截補升班○又奏准嗣後凡遇各項議敘概停  
加班截補字樣以免班次紊亂○十二年奏准  
內管領缺出每升用一班後加補班一次○又  
奏准副內管領六品司庫缺出以一等人員升  
用二次達他升用一次俸深升用一次保舉升  
用一次達他升用一次共升用六班每升班後  
加補班一次共十二缺為一周○光緒三年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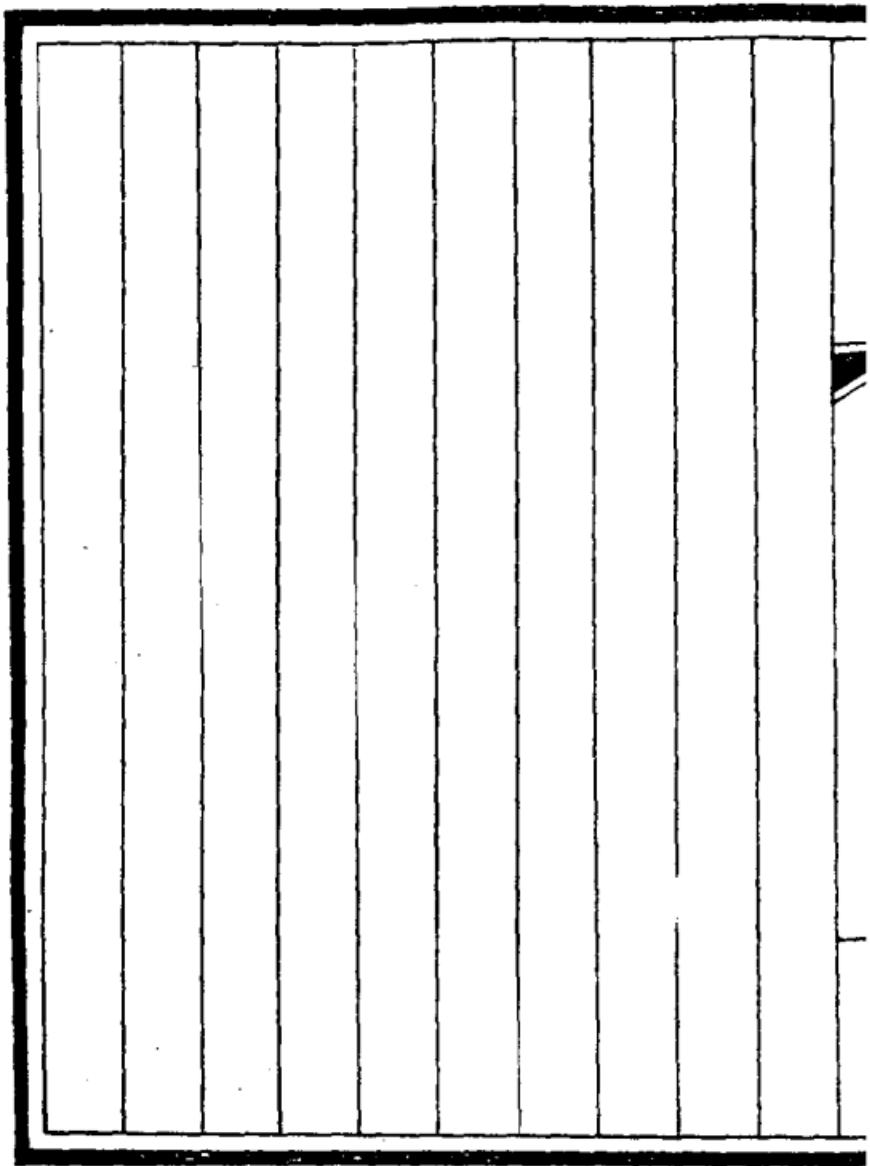
准嗣後遇有司員等缺出。一升二補。到升班時。  
一等升用二次。俸深升用一次。到補班時。保獎  
補班補用一次。捐班補班補用一次。保獎補班  
補至五次後。第六次到班。由各項人員補用一  
次。捐班補班俟分缺先用人員補竣。以各項捐  
班接補。各計各班。○又奏准。嗣後無論明發奏  
保。凡即補人員。統按奉

旨先後日期序補。○又奏准。實缺人員。因出差開缺。  
差滿回原衙門候缺者。遇有缺出。無論何項到  
班。即行截補。不過班次。如遇京察後。仍用一等。

開班升補。○五年奏准。嗣後遇有堂主事缺出。  
先將從前保獎即補人員補用二次。題升一次。  
輪流升補。俟將從前保獎人員用竣後。無論何  
項勞績。概不准保獎堂主事。如有違例保獎者。  
概行奏駁。○六年定。嗣後遇有堂委署主事缺  
出。按照七司委署主事章程。一升一補。升班以  
應升之堂缺筆帖式揀選升用。補班即以得邀  
獎勵候補人員。按照奉

旨日期先後。挨名補用。嗣後在堂當差得邀獎勵人  
員。概不准保補堂委署主事。其應升堂委署主

事人員除堂缺筆帖式入單揀選外其餘仍照舊例概不准入單揀選如有別衙門保補保升者即由本府照章改駁○八年奏准嗣後候補官員內如有調赴各處差委遇有應補缺出到班即按照吏兵二部定章先行奏補俟該員到京時補行驗放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七十五

內務府

升除筆帖式庫使等缺 漢字筆帖式

筆帖式庫使等缺。康熙二十三年奏准。內務府各司院筆帖式庫使庫守等員缺。於三旗貢監生員護軍驍騎閒散人內奏請委官考試。其考試取中者具奏後。即將伊等名籤入筒。俟有缺。該管官呈堂掣籤補用。各司院領催等缺。於各司院衙門保送人役。及各佐領內管領下驍騎閒散人內。一同揀選。亦將名籤入筒掣補。○

雍正七年奏准補用筆帖式庫使庫守人員內考取繙譯者。以筆帖式先用。續將清漢字及清字一等者。挨次補用。清字二等者。以庫使庫守果房人補用。考取漢字者。以漢字筆帖式補用。凡上駢院養息牧等處馬羣效力人。慶豐司張家口外牛羊羣效力人。湯山效力人。掌關防內管領處效力人。均據各該處效力年滿咨文到日。以筆帖式補用。再西洋字學官學生考取一等者。據該管官呈堂。亦以筆帖式補用。○乾隆四年議准除掌關防內管領處效力人。照例將

名錄入於考取漢字筆帖式筒內。一同掣補外。  
其餘將效力人名錄別設一筒。與考取筆帖式  
入筒人等輪流掣補。○五年奏准。嗣後

景山官學生三年一次考試時。將內務府應行考  
試筆帖式人員。不分滿漢員缺。概以繙譯考試。  
其繙譯清漢字兼優者。以筆帖式即用。稍通繙  
譯清漢字優者。以筆帖式用。不能繙譯清漢字  
優者。以庫使庫守用。其考取入選者。繕摺具奏。  
入筒掣補。至於僅能書清字或漢字者。概不准  
考試。再上駟院等處。由廩丁閒散人選在達里。

國愛等處效力三年期滿。以筆帖式補用者。至  
年滿咨送到日。委官考試。如果稍通繙譯清漢  
字好者。即以筆帖式用。儻不能通曉繙譯。止能  
書清漢字者。以庫使庫守補用。○六年議准嗣  
後各處遇有筆帖式庫使庫守執事人領催等  
缺。悉由筒內掣籤補用。其本處效力行走之人。  
概不准其坐補。至於堂筆帖式員缺。仍於各司  
院現任筆帖式內擇其人去得。諳練事務清漢  
字兼優者。揀選調補。如現任筆帖式內不得其  
人。仍由筒內掣補。其在堂效力行走之人。亦不

准坐補。如別司有缺。將堂上效力人員名籤掣出。照例得給俸祿公費。仍留堂效力。候堂筆帖式員缺轉補。所遺司缺。由該司再行掣籤補用。

○八年奏准。嗣後三年考取入筒。掣補用筆帖式庫使庫守等缺。於內務府應行考試人員及

景山官學生內。額定每次考取不得逾二百名。○十年奏准。湯山效力筆帖式四人。達里岡愛馬。羣效力筆帖式十人。張家口外牛羊羣效力筆帖式二人。樂部效力筆帖式八人。掌關防處管

領處效力筆帖式四人

雍和宮效力筆帖式四人以上均係從前奏准於內務府三旗生監及驍騎牧丁廄丁並閒散人內情願效力行走者按缺選補三年期滿後其能繙譯書清漢字者並以筆帖式補用但伊等皆非入筒候補之人此內多用一人筒內即少掣一人與其筒外別取效力之人以致考補候補者壅滯錄用莫若即將筒內考取之人揀選效力行走如達里岡愛等處及張家口外牛羊羣效力之人向來原於廄丁內揀選嗣後筒內候補

人員。有情願前往效力者。准其前往效力。其廢  
丁。仍照舊例三年期滿分別考試入筒候補外。  
其由候補人員效力者。定以一年六箇月期滿。  
更換來京遇缺補用。其京城各項效力之人。均  
由候補人員內揀選。令其效力行走。定以二年  
期滿遇缺補用。如於未滿年分之前。由筒掣出。  
並聽其坐補。其效力之缺。別行揀補。此等效力  
人員。如食餉者。仍給原餉。未食餉者。若在京城  
效力。毋庸給餉。若在遼里岡蒙及張家口外等  
處效力者。無論佐領內管領下人。均准其暫補。

該處廠丁食餉效力。凡由筒內揀選筆帖式效力行走者。補用之日。准將效力年分一併接算。  
○十一年奏准嗣後考取筆帖式庫使庫守改為五年一次考試。○十三年奏准嗣後府屬效力行走之候補堂筆帖式定以二年期滿遇缺即補。○又議准本府效力筆帖式由各司揀選者定為二十人。由考取入筒人員內揀選者定為十人。○十四年奏准。

圓明園銀庫器皿庫由內務府考取入筒候補庫守人員並官員子弟內擇其家道殷實通曉文

義者兼取庫守六名。令其專守二庫。行走三年。  
鼂勉勤慎。即以該處筆帖式轉補。○十六年奏  
准。

御船處增設筆帖式二缺。由內務府考取入簡人  
員內掣補。行走三年無過。期滿之時。咨府以三  
院七司及各處筆帖式轉補。遺缺別行掣補。○

十九年奏。

武英殿修書處筆帖式員缺。於本處執事人內轉  
補奉。

旨。筆帖式內五人。著轉補三人。餘仍照舊例。由筒內掣

補。○又議准養息牧馬羣歸併大凌河將效力筆帖式三人撤回遇有商都達布達諾爾達里岡愛大凌河效力筆帖式缺出再行補用。○三一年議准商都達布達諾爾達里岡愛效力筆帖式不能辦理馬羣事務既派有主事筆帖式前往辦理將效力筆帖式五人裁汰。○三十二年奏准張家口外牛羊羣事務無多更兼蒙古人內有能書清字者將由慶豐司廩丁內揀選發往之效力筆帖式二人裁汰。○三十五年議准於樂部署史頭目內挑選八名除承應

御殿之差外。令其在部管理樂器樂章。並兼辦一切  
奏摺文移檔案事件。其效力筆帖式八人。即行  
裁汰。○又議准嗣後狗房筆帖式缺出。母庸由  
筒掣補。將該處效力筆帖式揀補。行走三年無  
過期滿之時。咨府以各司各處筆帖式轉補。其  
效力筆帖式缺於該處執事人內考補。○三十  
六年奏准。

御書處筆帖式缺出。母庸由筒掣補。於該處執事人  
內考補。○三十七年奏准。嗣後鷹房筆帖式缺  
出。母庸由筒掣補。將該處效力筆帖式揀補。行

走三年無過期滿之時。咨府以各司各處筆帖式轉補。其效力筆帖式缺於該處執事人內考補。○四十二年議准嗣後考取筆帖式補用三人。次將議敘者補用一人。次將捐納者補用一人。悉按名次先後。依次挨補。由文章取中之筆帖式給限一年。令其學習清文。限滿按名次挨補。如效力尚未年滿。而本班名次應行補用者。仍准其歸本班補用。庫使庫守亦按取中名次挨補。凡現任筆帖式每屆三年。請

簡派內務府大臣一二考試。查驗文義。熟者列為

等第。以昭平允。○嘉慶二年奏准嗣後考取筆帖式庫使請

欽派大臣率領司員在貢院考試其點名收發試卷及供給等項。仍由內務府派員辦理。○又定嗣後上駟院武備院造辦處。

武英殿

御書處。

圓明園此六處額設筆帖式缺出。毋庸照前對缺。閒補均歸於內務府考取筆帖式內挨名補用。○四年奏准上駟院筆帖式缺出。仍照舊將該

處效力筆帖式與內務府候補筆帖式對缺開  
補。○又奏准嗣後武備院筆帖式缺出仍照舊  
將該處庫守轉補若庫守不得其人再將內務  
府應補之人隨時開補。○又奏准嗣後造辦處  
筆帖式缺出仍由該處考取筆帖式內掣補。○

又奏准嗣後

武英殿修書處筆帖式缺出仍照舊由該處執事  
人內揀選補用。○又奏准嗣後  
御書處筆帖式缺出仍照舊由該處執事人內揀選  
補用。○又奏准嗣後

一等記名量加升用。平順者照舊供職。荒謬者斥革。生疏潦草者解退開缺。不算廢員。如能學習繕譯。下次仍准與現任筆帖式一同考試一次。苟能中式。仍以筆帖式補用。如不能中式。此後再不准與考。其捐納議敘人員。補用筆帖式後。無論已未滿三年。遇考時一體考試。○又奏准。大凌河馬羣牧丁內。有能書清漢字者。將由上駢院牧丁內。揀選派往之效力筆帖式二人。裁汰。○四十四年奏准。上駢院牧丁內考取效力筆帖式十人。遇有本院缺出。與內務府候缺

筆帖式對缺間補。○四十五年奏將內務府三年一次應考之現任筆帖式歸併八旗應考筆帖式內由吏部請派大臣一體考試奉

旨。內務府現任筆帖式歸併八旗應考現任筆帖式內。屆期統由吏部請派大臣一體考試固屬酌歸簡易。自應如此辦理。但各部院衙門筆帖式甚多。內務府筆帖式較少。若一體考試勢必內務府人員考居下等者多。此亦如鄉會試士子不能不分別南北省分。因地取才也。嗣後內務府筆帖式著歸併各部院筆帖式一體考試並仿照鄉會試之例分別字號另列

圓明園筆帖式缺出。仍由該處庫守內揀選補用。

○又奏准嗣後

御船處筆帖式缺出。母庸由堂選補。將該處效力筆帖式揀補。行走三年無過。期滿之時。咨府以各司各處筆帖式轉補。其效力筆帖式缺於該處執事人內考補。○六年奏准。凡捐納筆帖式由戶部咨送到署。會同稽查內務府御史當堂籤掣名次註冊。俟補用考取班繙譯者二人。文章者一人。舉人告降班一人。始補用捐納一人。及議敘班一人。遇有缺出。按班挨名補用。凡候

補筆帖式在堂效力者。書寫名籤。彙入一筒。遇有本處缺出。令其自行籤掣。若本班名次已應挨補。亦准其歸於本班補用。○二十四年

諭。各部院衙門設立筆帖式。原以承辦清文。因不能繙譯者多。斯啟書吏倩代之弊。著堂官嚴加考察。於學習期滿時。當堂面試清字一篇。具通曉繙譯者。方准保留。不能者概不准留。其實缺筆帖式。屆三年考試之期。俱當遵例赴考。不准臨期告病。及藉詞留署。其實係患病出差者。病痊差滿。仍行補考。以杜規避。○

道光二年奏准。

御槍處添設圖記一顆。交禮部鑄造。並由該處辦  
唐阿內挑選辦理稿件差務熟諳者四人。賞給  
九品虛銜頂戴。作為候缺筆缺式。仍食拜唐阿  
錢糧。如果五年期滿。並無過失。即以內務府七  
司九品筆帖式補用。○三年。

諭嗣後著循照乾隆年間舊例。每屆五年考試一次。筆  
帖式庫使二項。無論何項懸缺較多。即將何項分起  
考試。責令該總管內務府大臣。揀派公正司員督同  
校閱。仍面加覆試。一有代倩等弊。即行參辦。以專責  
成。至內務府堂司各官。一切升遷考覈。均無迴避之

例筆帖式庫使職更微末。考試時亦著母庸迴避。○  
十八年奏准嗣後考取內務府候補筆帖式庫  
使人員著咨送吏部照考取八旗筆帖式之例。  
辦理。○二十年奏准嗣後堂缺堂佔額內額外  
及各司處筆帖式等歷俸已滿五年者方准保  
入某班升用。○咸豐元年奏准嗣後奏事處年  
滿筆帖式准其自行呈明或以委署主事補用。  
或以六品司庫補用或以副內管領補用均自  
具呈之日起仍照舊例無論升補各統計五缺  
後換名補用一人。○同治二年奏准嗣後

陵寢內務府考取筆帖式。即遵照乾隆四十一年奏准  
考試人員。停其送京。向總管內務府請題交  
陵寢內務府大臣。會同總理

陵寢事務大臣等。在本處嚴密考試。將試卷封送總管  
內務府派員閱定奏。

聞後交該處照例辦理。○四年定嗣後遇有堂缺堂  
佔額內筆帖式缺出。掣補一次。扣補一次。應掣  
缺出。前箇掣補二人。次箇掣補一人。應扣缺出。  
先將跟隨堂官當差已奉堂諭當差過二年後。  
應扣人員扣補一人。次將在堂當差呈准鼓勵。

應扣人員。扣補一人。不得連次掣補二人。亦不得連次扣補二人。○十二年奏准。嗣後各庫司員遇有

簡放織造監督。即將庫缺開去。另行揀員請旨補放。

○光緒十年定。內務府三旗滿洲蒙古漢軍之人報捐筆帖式者。專歸內務府補用。不准銓補各部院衙門筆帖式缺。

漢字筆帖式。○雍正元年奉

旨。嗣後各司月摺。皆著兼漢字具奏。爾等將佐領內管領下。能書漢字者選取。欽此遵

旨議奏。將佐領內管領下貢監生員驍騎閒散內選能書漢字者五十人擬照藥房漢字筆帖式之例補用。奉

旨。伊等行走著定為三年。或五年。以外任補用。俾得盡心效力。著總管等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此等漢字筆帖式。行走五年期滿。由貢生補授七品筆帖式者。照例以知縣選用。由監生補授八品筆帖式者。以通判運判選用。由生員驍騎閒散補授未入流筆帖式者。以州同州判縣丞選用。○三年奉

旨嗣後總管內務府武備院等處一應具奏之事皆著兼漢文再各處文移亦兼漢文。○四年奏內務府衙門改正繙譯事件請撥給三四人承辦奉

旨交與吏部於候缺繙譯人員內揀選三四人給予照品補用如候補筆帖式者即以筆帖式補用如行走好題補主事○七年奏准年滿漢字筆帖式原應以外任補用但伊等自幼在內行走未悉外任事宜所有現今選取年滿之筆帖式十一人即於內務府應升之官揀選引

見○乾隆十一年奏准現出筆帖式一缺停其由部

補送。即於內務府各司各處現任筆帖式內揀選由繙譯進士舉人生員出身諳練事務之人調補外。其現在繙譯筆帖式皆行走多年並無過愆。仍留內務府行走遇伊等缺出。概以內務府人員調補。停其由部咨取。○光緒九年奏准嗣後繙譯舉人文舉人實厯會試一科後未經中式。如有願就筆帖式者。呈明本旗參佐領管領出具印結報堂查覈中式年歲相符。呈堂批准。分司當差學習二年。由該司察看。如果當差勤慎。出具考語。呈報當月官處註冊歸舉人告

降班。按照日期先後補用。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七十六

內務府

升除

上和院

武備院

奉宸苑

圓明園

暢春園

頤和園

御船

處

湯泉

行宮

中正殿

養心殿

造辦處

武英殿修書處

藥房

陵寢官屬

寧壽宮

咸

御茶膳房

府

藥房

京密

上駒院○康熙年間定本院郎中員外郎主事

員缺由內務府揀選引

見補授兼司侍衛員缺於本院侍衛內揀選掌

御馬侍衛員缺於本院侍衛司掌長司掌司轡內揀選本院侍衛員缺移領侍衛大臣揀選送院

司章長缺。於司章內揀選。司章缺。於司轡內揀選。司轡缺。於散司轡領催廢丁牧丁內揀選。均由院引。

見補授筆帖式員缺。移內務府於考取人員內籤掣補用。

皇子司章司轡缺。於廢丁內揀補。蒙古醫人缺。行八旗選取。送院題補。治癩醫人缺。於廢丁內揀補。獸醫缺。移禮部轉行五城送院選補。○雍正十三年奏准。司轡缺。於上三旗親軍內務府護軍及散司轡領催廢丁牧丁內選。均

見補授。乾隆六年奏准。本院侍衛升轉。均由院出  
具考語保送。四十四年奏准。本院原設筆帖  
式二十五員。因不敷用。將牧丁廢丁內揀選十  
名。給予九品虛銜。分給一堂二司效力行走。候  
本院筆帖式缺出。與內務府候缺筆帖式一體  
閒缺補用。謹案嘉慶二年定。本院筆帖式。均由  
內務府考取人員。內補用四年。仍改  
照舊例對缺。補詳見前卷。聞。○嘉慶九年奏准。由本院派往  
張家口牧羣直年。年滿回京以員外郎升用之  
主事。與內務府輪缺補用。

武備院。順治年閒定。本院員外郎主事員缺。

由總管內務府大臣於府屬及本院應升人員  
內揀選副庫掌員缺。由院於所屬內揀選均引  
見補授司弓缺。於副司弓內揀選引

見補授副司弓缺。於作長內揀選充補。作長缺。於弓  
匠內揀選充補。弓匠缺。於該旗滿洲旗下人內  
揀選充補。司矢缺。於副司矢內揀選引

見補授副司矢缺。於作長內揀選充補。作長缺。於隨  
侍備箭執事人內揀選充補。隨侍備箭執事人  
缺。於備箭執事人內揀選充補。備箭執事人缺。  
行上三旗滿洲蒙古都統於應選人內揀選充

補漢箭匠缺於內務府三旗旗鼓佐領下閒散壯丁內揀選充補。鳴鑄長缺於署鳴鑄長內揀選引

見補授署鳴鑄長缺於作長內揀選充補。作長缺於鳴鑄匠內揀選充補。鳴鑄匠缺於內務府三旗馬甲閒散壯丁內揀選充補。錫伯鳴鑄匠缺行上三旗滿洲蒙古都統於錫伯馬甲及教養兵內揀選充補。司幄員缺於副司幄內揀選引見補授副司幄缺於幄長內揀選充補。幄長缺於幄人內揀選充補。幄人缺行取該旗馬甲內揀選人內揀選充補。

充補。各作司匠員缺。於筆帖式庫守領催內揀選引

見補授。催總缺。於筆帖式庫守匠役頭目帳人應役人內揀補。內監領催及內監釘匠缺。行掌儀司撥補。沙河旣匠缺。於該旣匠子弟內拔補。其餘各項匠役缺。均行該旗於閒散壯丁內選補。

康熙七年奉

旨。案庫庫守等別衙門有應升之缺。亦著錄用。○五年奉

旨。各項執事人皆有升缺。惟弓匠並無應升之處。著交

該旗嗣後揀選年久者。遇本旗有應升之缺。一體帶領引見。如別有用處。亦著錄用。至補用升缺後。其工作好者。著兩處行走亦可。○四十六年奉

旨。補授副庫掌。爾等宜會同總管內務府大臣揀選各處應升之人。與爾院人一同引見。○雍正四年議准庫掌以下官員。著本院堂官將應升人員揀選引

見補授。○乾隆二年奏准。主事員缺。本院堂官將應

升人員揀選引

見補授。如本院無可升之人。仍行取內務府應升人

員揀選引

見。○六年奏准。庫守內有識清漢字能繙譯者。以筆帖式調補。○十五年奏准。主事員缺。仍由內務府選補。○二十八年奏准。各庫作及繳蓋處承辦官員執事人等。登記功過。照內務府官員一體辦理。○三十六年奏准。七八品司弓司矢委署司弓司矢等。如果奮勉當差。五年後係滿洲蒙古人員。保送鑾儀衛。以整儀尉選用。係內務府人員。以驍騎校副內管領選用。弓箭繳執事人等。若奮勉當差。五年後以七品催長選用。○

四十四年奏准。司弓司矢掌蓋及司幄等。除兼侍衛外。其餘俱入京察。○五十一年奏准。郎中缺。由總管內務府大臣於府屬及三院各處員外郎內管領內揀選升補。員外郎四缺。主事一缺。六品庫掌四缺。由內務府於應升應補人員內照例升補。其餘員外郎四缺。主事一缺。六品庫掌四缺。由院於所屬內揀選題升。均引。

見補授凡應引

見及京察官員。俱送內務府考覈。帶領引見。○五十二年定。筆帖式缺。本院庫守與內務府候

補筆帖式閒補

謹案嘉慶二年定。本院筆帖式均由內務府考取人員內補用。

四年仍照舊例於庫內調補詳見前卷。○嘉慶八年奏准由內務府揀選升補之員外郎四缺主事一缺六品庫

掌四缺僂歸本院於所屬內揀選題升應升之員外郎隔三缺升用內務府郎中一缺。

奉宸苑○本苑郎中員外郎主事及管理暢春園事務郎中。

暢春園西花園湯山等處八品苑丞缺均由內務府揀選應升人員引

見補授稻田廠六品庫掌。

景山

瀛臺等處八品苑丞缺。均由苑棟選應升人員引見補授。

暢春園西花園等處未入流苑副缺。均由內務府棟選人員補授。

景山

瀛臺等處未入流苑副執事人。

靜明園未入流苑丞苑副湯山未入流苑副缺。均由苑棟選補授總管。

圓明園事務大臣奉

特旨簡任。協理園內事務官員。或該處總管大臣等奏委。或奉

特旨除授。其六品苑丞七品八品苑副員缺。均由該處總管大臣等揀選應升人員引

見補授。本苑及

圓明園

暢春園

靜宜園稻田廠等處筆帖式員缺。均由內務府掣籤補授。○乾隆二十六年奏准。本苑未入流苑副缺。由委署未入流苑副內揀選引。

見補授。三十四年奏准。本苑員外郎缺由主事庫掌內揀選。主事缺以委署主事升補。庫掌委署主事缺由苑丞筆帖式內揀選。均由

見補授。五十一年奏准。本苑員外郎二缺。苑丞六缺。主事一缺。由本苑於應升人員內題升。庫掌一缺。本苑與內務府輪流間補。○又定。

南苑員外郎一缺。主事一缺。委署主事一缺。由內務府於應升應補人員內升選。其餘員外郎一缺。仍由苑於應升人員內題升。○嘉慶十八年

奏准。奉宸苑

南苑筆帖式缺出。均由各該苑堂考人員與本府候補人員。間缺補用。

圓明園。○原定。本園六品苑丞七品八品苑副員缺。均由本園總管大臣揀選應升人員引見補授。筆帖式員缺。由內務府掣籤補授。○乾隆十四年奏准。筆帖式缺出。由本園庫守內揀選補授。○三十四年奏准。主事一缺。委署主事一缺。六品苑丞四缺。由內務府於應升應補人員內升選。其餘六品苑丞四缺。六品庫掌一缺。仍由本園於應升人員內題升。其六品苑丞候升本

圓員外郎一缺外。每京察一次。仍保二人。送內務府升用。凡有應升人員。送內務府帶領引見。○嘉慶四年奏准。由內務府升選之本處主事一缺。委署主事一缺。六品苑丞四缺。仍由本處於應升人員內題升。其主事苑丞庫掌內卓異俸滿者。保送內務府升用。遺缺由本處委署主事七品庫掌苑副內升用。續出之缺。論品推升。凡有應升人員。由本處總管大臣自行帶領引見。

謹案嘉慶二年定。本處筆帖式均由內務府考取人員內補用。四年仍照舊例由本處選補。詳見前卷。

暢春園○原定管理本處事務郎中八品苑丞缺  
均由內務府揀選應升人員引

見補授未入流苑副缺由內務府揀選補授筆帖式  
缺由內務府掣籤補授○乾隆二十九年奉

旨嗣後補放官員不必由內務府帶領引見將此為例  
○三十二年定八品苑副缺於筆帖式未入流  
苑副揀選未入流苑副缺於本處及

圓明園奉宸苑執事人內揀選。

頤和園原名清漪園○原定。

靜明園委署苑丞苑副缺由奉宸苑揀選補授○

靜宜園等處筆帖式缺由內務府鑄製補授。乾

隆二十六年奏准。

清漪園

靜明園

靜宜園管理事務員外郎缺於六品苑丞內揀選。  
六品苑丞缺於三園七品苑丞副內揀選。七  
品苑丞副缺於三園八品苑副並河道八品  
催長內揀選。八品苑副催長缺於三園委署苑  
副並掌稿筆帖式內揀選。委署苑副缺於筆帖  
式及河道未入流催長內揀選。由該管大臣引

見補授。三圍筆帖式缺。於學習筆帖式內揀選。學習筆帖式缺。於內務府考取入簡筆帖式內揀選。河道未入流催長缺。於委署催長內揀選。委署催長缺。於領催內揀選。領催缺。於效力領催內揀選。俱由本處大臣揀補。○五十一年定。

清漪園

靜明園

靜宜園員外郎缺。作為題缺。由各該處六品苑丞內題升。其餘六品苑丞。隔京察一次。仍准保送內務府一人。以各處員外郎升用。○又奏准。

宗鏡大昭廟官員等。如才具優長。三年後咨送內務府。苑丞以員外郎升用。苑副以主事升用。執事人以未入流苑副筆帖式等缺升用。執事人缺出。即以園丁挑補。○五十四年定。

靜明園委署苑丞苑副缺。由本處自行揀補。

御船處○筆帖式員缺。於效力筆帖式內選補。效力筆帖式員缺。於執事人內由本處大臣等考取滿漢文理通順者委放。水手八品催長缺。於水手頭目執事人頭目內揀選奏補。網戶八品催長缺。於網戶頭目執事人頭目內揀選奏補。

執事人頂戴頭目缺。於執事人內挑補。

湯泉

行宮○原定八品苑丞缺由內務府揀選應升人  
員引

見補授未入流苑副缺由奉宸苑揀選補授○乾隆  
四十六年議准八品苑丞以六品司庫副內管  
領等缺升用未入流苑副照無品級庫掌催長  
食餉八年例准其保送以八品司匠缺升用○  
五十四年定未入流苑副缺由本處自行揀補。  
中正殿○嘉慶四年奏准員外郎二缺作為公缺

一題缺一。遇應題缺出。由本處揀選帶領引見。○六年奏准。上三旗蒙古六品虛銜八品筆帖式。如五年期滿。奏請移送理藩院候升主事。

養心殿造辦處。○乾隆二十三年奏准。增設員外郎二人。以一人管理鑄鑪處事務。一人接辦成造差務。俱定為專管額缺。缺出。由內務府司員內轉補。○五十一年奏准。造辦處員外郎二缺。主事一缺。委署主事一缺。俱係公缺。六品庫掌六缺內。定為公缺三。本處題缺三。凡有應行帶

領引

見及京察官員送內務府帶領引

見。○五十七年奏准。慶豐司事務繁多。郎中一人。不  
數辦理。於造辦處郎中三缺內以一缺作為慶  
豐司額缺。○嘉慶四年奏准。造辦處公缺庫掌  
三亦歸題缺。遇有缺出。由本處揀選人員帶領

引

見筆帖式缺出。由本處候補人員內掣補。將次用完  
時。由考取庫守拜唐阿內入筒籤掣。○五年奏  
准。造辦處六品庫掌有應升員外郎者。俟內務  
府員外郎用至十一缺後。將本處應升庫掌內

揀選一人咨送內務府帶領引

見補放。八年奏准增設郎中一人作為額設於本處應升之員外郎內題補。同治十一年奏准造辦處仍照舊章於京察後將一等六品庫掌保送一員歸內務府一等班內一體升用其俸深人員仍俟升班十一缺後截升一員。

武英殿修書處。原定監造缺出於各作庫掌內揀選補放庫掌缺出於拜唐阿筆帖式內揀選筆帖式缺出於筒內掣補拜唐阿缺出於三旗舉監生員馬甲閒散人內揀選領催缺出於委

署領催內選補。乾隆十九年定本處額設筆  
帖式五缺內三缺即於本處執事人內揀選轉  
補。嘉慶七年奏准本處兼攝行走內務府司  
官酌定二員嗣後遇有缺出於內務府司員內  
咨取二員奏請

欽派一員令其兼攝行走。十二年奉

旨嗣後武英殿兼攝司員由內務府保送著該處帶領

引見

謹案本處筆帖式缺嘉慶二年奏准均於內務  
府考取人員內補用四善仍改照舊例於本處

補詳見前卷執事人內選

御書處。原定監造缺出於庫掌筆帖式內揀選庫

掌缺出。於筆帖式拜唐阿內揀選。筆帖式缺出。  
於內務府考取入簡人員內掣補。拜唐阿缺出。  
於三旗舉監生員馬甲閒散人內選補。司匠缺  
出。於領催內選補。領催缺出。於各作頭目刻字  
人內選補。○乾隆三十六年奏准。本處原設筆  
帖式二員。向係由堂掣補。嗣後遇有缺出。照武  
備院造辦處例。由本處拜唐阿內擇其諳練事  
務通曉文義者自行考取補用。○嘉慶十二年

奉

旨。御書處兼攝司員。由內務府保送。著該處帶領引見。

謹案本處筆帖式缺嘉慶二年奉准均於內務府考取人員內補用四名仍照舊例由本處選

補詳見

前卷

御茶膳房○尚膳正尚茶正一等侍衛員缺於尚膳正尚茶正二等侍衛內揀選尚膳正尚茶正二等侍衛員缺於尚膳副尚茶副三等侍衛內揀選尚膳副尚茶副三等侍衛員缺於尚膳尚茶三等侍衛內揀選尚膳尚茶三等侍衛員缺於尚膳尚茶藍翎侍衛內揀選尚膳尚茶藍翎侍衛缺於茶膳人及庖長庫掌內揀選庖長庫掌缺於承應長庫守內揀選承應長庫守缺於

庖人承應人內揀選。庖人承應人廚役缺。均於  
內務府各管領下服役人內挑補。○乾隆三十  
九年奏准。本處主事員缺。即以委署主事補授。  
委署主事員缺。於筆帖式內揀選補放。凡遇京  
察擬定等第。仍照七司司員例辦理。○四十四  
年奏准。嗣後茶膳人缺。於承應長庫守內揀選。  
○五十年奏准。嗣後牛羊各圈。派茶膳房章京  
各一人。慶豐司司官各一人。直年管理。○五十  
一年定。本處主事委署主事員缺。與七司等處  
應升人員閒補。均由內務府帶領引。

見補放。○五十三年奏准。嗣後茶膳人俱由內務府三旗官員子弟及護軍執事人內揀選帶領引見補放。○嘉慶七年奉

旨。茶膳房章京侍衛等逐日豫備茶膳。是其專責。非門上侍衛營員可比。况伊等亦實無暇操演。所有茶膳房章京侍衛等著施恩不必入軍政。○十八年奏准。嗣後外果房派茶膳房章京管理。

藥房。○乾隆三十九年奏准。藥房主事缺出。以委署主事升補。遺缺以庫掌筆帖式揀補。如遇京察年分。主事等缺。仍由本處編擬等次。咨送

內務府照例辦理。四十三年奏准未入流庫掌二人改授七品銜食八品俸缺出於筆帖式內選補。五十一年奏准主事委署主事缺仍歸內務府照例升補。

寧壽宮○乾隆四十四年奏准於筆帖式內設委署主事一人本處主事缺出即以委署主事奏請升補。五十一年定嗣後主事委署主事缺於內務府應升人員內公同揀補。道光二十八年定。

寧壽宮庫使四名內如有差務勤奮者至三年期滿遇

有皮磁綬衣四庫庫使缺出轉補。其所遣庫使之缺。仍由營造司撥補。

盛京內務府○原定司庫員缺。以該處三旗佐領下人揀選補用。○雍正五年議准。

盛京司庫令內務府總管揀選本府應升人員。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乾隆元年覆准。

盛京司庫員缺。仍將該處保送之人與在京應升人員一同引

見補授。十九年奏准。

盛京內務府額設司庫三人。內改授堂主事一人。  
所遺之缺。即行裁汰。其司庫作為二人。嗣後如  
遇主事缺。由該處將應升人員保送。由府引  
見補授。

陵寢官屬。原定總管內務府大臣員缺。奉

旨特簡。掌關防官郎中員缺。於茶膳總領即今尚茶  
尚膳正

員外郎內揀選。副關防官員缺。於茶膳總領內  
揀選。兼攝員外郎茶膳總領員缺。於主事內管  
領內揀選。內管領員缺。於副內管領尚茶尚膳  
內揀選。主事副內管領員缺。於尚茶尚膳內揀

選尚茶尚膳香鑑人缺。於執事人等內揀選。均擬定正陪送京。由內務府引

見補授。○又定掌關防官郎中員缺。將該處送到人員與在京應升人員一併引見補授。○雍正六年奉

旨。

陵寢茶膳房總領與副關防俱是五品。又係兼攝並非升授。若令伊等來京引見。彼處祭祀事務恐有違誤。嗣後

三陵如有對品補放兼攝官員。伊等內有應行補放之

人按年定擬名銜。由爾等衙門具奏補放。乾隆十

年奏准。茶膳副總領即今尚茶副官員缺。於尚茶尚

膳內揀選引

見補授。十一年奏准。

福陵

昭陵茶膳總領員缺。於

盛京散秩世襲官及尚茶尚膳內揀選引

見兼攝。十九年議准。

永陵掌關防官員缺。於

盛京五部郎中員外郎

三陵茶膳總領內管領內揀選。茶膳總領內管領員缺於副內管領內揀選。副內管領員缺於本處尚茶尚膳香燈人內揀選。○二十四年奉

旨嗣後引見補放

陵寢尚膳正尚茶正內管領等缺人員亦著照茶膳房之例將引見餘膳者俱記名視有續出之缺即行坐補。○三十四年議准。

東陵

西陵筆帖式缺於執事人閒散人內擇其通曉清漢文義者送內務府考試拔取數名設立籤筒掣補

食俸八年。與尚茶尚膳輪班升補主事。○四十

九年議准。

西陵主事副內管領員缺。於筆帖式尚茶尚膳頭目內揀選。尚茶尚膳頭目缺。於尚茶尚膳內揀選。○

嘉慶五年奉

旨。盛京

三陵

東陵

西陵所有應行送京引見之茶膳香燈執事人等。俱係微末之差。道路迢遠。往返不無糜費。嗣後遇有缺出。

著交各該管大臣揀選奏補不必送京引見以示體恤。○道光十七年

諭。容照奏查明。

東陵各衙門額設筆帖式遵擬章程一摺著照所請嗣後繕寫祝版差使准其於實缺候補筆帖式二十二員內擇其字畫端楷當差敬慎者揀選正副十員並與承辦衙門筆帖式二員一體責成遵辦屆時令該員等前赴各該禮部敬謹繕寫該大臣仍由禮部內關防衙門揀派司官各一員敬謹監視前期並著該大臣等詳細查閱不准稍有草率如有錯誤之處隨

時奏明懲處。其五內關防衙門派出之筆帖式僕遇有升調事故。即將該本衙門之筆帖式選擇字樣端楷者。公同挑選充補。至

西陵各衙門揀選筆帖式章程。即著照此辦理。以昭慎重而歸盡。○咸豐七年添設。

慕東陵委副管領一員。由茶膳上人挑補。給七品頂戴。

○光緒七年。添設。

西陵各

陵香燈拜唐阿各二名。於拜唐阿並幼丁內挑選奏補。遇有尚茶尚膳缺出。與茶膳上人一體列名挑

選。

京察○康熙十二年議奏。內務府官員應否照部院之例京察。筆帖式應否一併考察。再三品以上堂官例皆自陳。總管等亦請自陳奉

旨。內府官員著京察。總管不必自陳。筆帖式亦著考察。  
○又議奏。內管領應否考察奉

旨。內府官員不宜照外部官員之例。以八法考察。降調者亦無可補之官。將內府官員內管領一併考察。不及者即議革退。欽此。遵

旨議定。將內務府官員及內管領一併考察。擬定一等

二等者為稱職。三等四等者為平等。不及者皆議革退。○十八年奏准。上駟院武備院官員令各該堂官考察。○雍正四年議奏。內務府官員筆帖式均照康熙十二年之例。一體舉行京察。上駟院武備院奉宸苑官員筆帖式等。仍照例令各該堂官甄別考察。至總管及三院堂官。應否自陳。奉

旨。著自陳。○乾隆二年奏准。內務府所屬兼文職佐領等官。仍入京察。其三旗護軍統領護軍參領護軍校。及驍騎參領佐領驍騎校。散秩官員等。應

照八旗例。出具考語。咨送。

欽命王大臣等。照例入於軍政。不必混入京察。○三年奏准。京察一等官員筆帖式。均照部議引見。准其一等者。加一級註冊。遇有保舉。先儘此項人員揀選。○九年奏准。三年京察鉅典攸關。若不酌定額數。恐不堪保舉者。濫膺是選。不足以示鼓勵。嗣後京察之年。內務府所屬各處筆帖式等。於十人內保舉一人。不得濫舉。○十一年奏准。嗣後七品贊禮郎。八品司匠。催長等。均照內務府官員之例。編入京察本內具題。其未入流

庫掌委署司庫司匠催長掌果以下等微員亦  
於京察時由該處呈堂驗看甄別有不稱職役  
者黜革平等供職者仍視其行走年分歸班升  
補如有才堪辦事行走勤慎傑出者照京察一  
等註冊之例不拘年分即行註冊與應升人員  
一體錄用○十七年

諭嗣後內而部院司官外而道府京察大計之例仍舉  
行其自陳繁文著停止武職五年軍政視此○十八  
年奏准奉宸苑

南苑等處六品以上官共十三人內准卓異二人

圓明園

清漪園頤和園等處官共十三人。內准卓異二人。  
武備院官十九人。內准卓異二人。上駟院官九  
人。內准卓異一人。七品以下苑丞司匠催長等  
官亦照本府筆帖式之例。凡十人內准卓異一  
人。仍遵例由該衙門自行奏請。由府引  
見。嗣後該衙門儻不遵奏准定數。濫行卓異。即行參  
奏。○又奏准黃新莊並盤山湯泉三處  
行宮辦理事務官各一人。均一例入於內務府京  
察本內具題其

行宮等處額設之七品八品苑丞苑副。仍由該衙門該處考察。入本具題。○二十八年議准。嗣後三處織造處司庫遇京察之年。一體考察。二等三等者照舊供職。一等者咨送內務府與在京一等官員一同引。

見。○四十六年議准。嗣後湯泉

園庭食八品俸苑丞一人。如遇京察曾經保薦奉旨准其一等者。即一體保送。入於在京京察一等八品司匠等項人員內。以六品司庫及副內管領等缺揀選升用。○四十九年議准。嗣後熱河五

品苑副照奉宸苑所屬各

園庭等處苑副之例。遇京察之年。由該總管分別等第。照例繕本具題後。咨送內務府與各處人員一體辦理。○五十三年奏准。嗣後每遇京察。將內務府所屬司員等。統計七員內保送一人。其筆帖式八員內保送一人。如無可保送之人。任缺毋濫。○嘉慶四年奏准。奉宸苑嗣後應行京察人員。由該苑甄別等第具題後。咨送內務府帶領引。

見。入於內務府一等班內。一體升用。○五年奏准。武

備院上駕院嗣後應行京察人員。由該院甄別等第具題後。咨送內務府帶領引

見入於內務府一等班內。一體升用。○又奉

旨。奏事批本二處官員。俱在內廷行走。多係循分供職。嗣後遇京察年分。所有實缺各員。著由本衙門註考。列為二等。○又奏准。嗣後凡遇京察之年。仍照舊例。

將

暢春園

圓明園三山湯泉

御船處等七處官員。甄別等第。均附於奉宸苑本

內具題。○十二年

諭向來京察一等人員引見後經朕圈出者俱交該堂官再出具切實考語覆行引見至內務府一等人員圈出者並不履行引見辦理殊未盡一應交各堂官再行詳覈該員平日居官辦事出具切實考語覆行帶領引見著為令○道光二十年奏准奏事處司員六人內如有差使奮勉始終不懈者照各衙門司員每七員准其保列一等一員之例每屆三年京察由

御前大臣將合例者保列一等一員帶領引

見與各衙門一等人員一體候

旨記名召見開單請

簡關差道府仍不佔本衙門缺額儻該員等差使不

過循分供職即不必保奏毋得冒濫○又奏准

嗣後每屆京察之後郎中員外郎主事缺出仿

照部例無論何項人員到班均先儘一等人員

升用○二十二年奏准嗣後內務府署卿司員

准由該總管大臣擬列等第一體註考其三院

卿員遇有京察之年准將年歲履歷造冊咨送

吏部隨各衙門京堂一體帶領引

見。以歸畫一。